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

地址：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
100號

承辦人：黃柔子

電話：04-22222700

電子信箱：jelly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署青(豐)字第1133200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3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第1期經費核銷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核銷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第20點規定略以，貴校應於計畫開始年度12月5日前，檢齊相關資料行文向本分署辦理第1期補助款結報及核銷作業，最高補助總補助款50%。
- 三、檢送核銷相關表單（空白表）1份，請於本（113）年12月5日（週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函送下列資料辦理核銷作業：
 - （一）11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之相關原始憑證等文件資料（各項費用應已付訖）。
 - （二）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費核銷數（數字請一併填於前（一）的文件表單中，免附原始憑證）。
- 四、前項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費核銷之相關原始憑證資料，請於114年1月15日前免備文送達本中心。
- 五、申請經費核銷前請先至「青年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第1期經費核銷經費一覽表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